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1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为:

1、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截至目前其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09,152,318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3.45%,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0%。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需持续对于上述质押股份提供现金和其他资产进行补充增信。

2、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8月14日,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包括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2.4亿元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1.6亿元。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实际募集的资金1.6亿元参与认购本次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计划份额,粤泰控股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补仓义务人,需及时履行补仓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价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陆续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补仓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累计增信金额为人民币10,123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以及期间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未能按照原资金计划安排筹集到相应的增持资金,从而导致影响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度。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82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来9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因资金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1、鉴于本次增持主体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且目前增持所需资金尚未筹集到位。2、鉴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股票质押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总数为1,502,03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32%。)、债务偿还能力、企业资产的流动性等方面的综合考虑。

且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增持期限即将届满,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流动性风险预计无法在短期内解除。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延期、变更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1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进展情况

2019年3月,合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合肥市政府”)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签署《合肥市人民政府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协议”)。

双方将共同推动合肥市智慧医疗、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在建设健康保障服务体系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国新健康将以健康大数据汇集、协同应用平台搭建和“三医+”多项拓展应用服务开发上的聚合优势,助力合肥市打造为老百姓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合肥市政府将支持国新健康参与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中心建设,推动合肥市健康城市建设和综合医改深化。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合肥市政府与国新健康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推进健康大数据运用。发挥国新健康在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方面的优势,支持合肥市做好数据安全治理,确保信息安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程序实现合肥市健康大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提供公开透明的政府决策和部门管理支持。

2、推动协同应用平台建设。支持国新健康参与合肥市医疗健康领域业务协同平台建设,推进大健康领域政策融合和管理协同及目标同向,并为拓展应用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开展拓展应用服务。支持国新健康积极参与合肥市医保、医药、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供产品及一系列拓展应用服务。

(二)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市是“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中心”试点城市,也是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城市、全面创新改革示范城市、自主创新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科学中心“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这为合肥市发展大健康、大数据产业提供了必要条件和难得机遇。

国新健康是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央企上市公司,公司致力于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并且在健康大数据产业布局上抢占了先机,是集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健康、医疗四大板块的数据驱动型的“技术+健康保障”公司。国新健康与合肥市政府此次合作,是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同效应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共同推动合肥市“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区域中心试点”取得扎实成效,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多层级、多角度、多方面的深入战略合作,为全省、乃至全国的“健康中国”战略落地以及“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供先进经验。

国新健康与合肥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文件,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管理咨询合同进行战略改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为推进公司未来高效精英化发展,现借鉴优秀企业华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为合同的“甲方”)与深圳华夏基石智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石”,为合同的“乙方”)签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华夏基石进行战略改革。

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二、合同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华夏基石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三十三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锋

出资总额(有限责任公司认缴):516.667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务派遣。

景峰医药与华夏基石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目标

顶层设计,统一核心团队思想;规划未来发展方向,目标相对明确;优化组织架构,满足发展需要;建立相对合理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机制;激活人才,打造奋斗者文化。

(二)服务内容

1、方向:进行顶层设计,设计未来五年的发展大纲,并每年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优化迭代;

2、组织:优化组织架构和责权体系,发挥组织能力,提升组织效率;

3、机制:设计价值评价、价值分配和事业合伙人机制,让干部主动走到经营的一线现场,让真正做事的人得到奖励和提升;

4、人才:设计合理有效的选拔、使用和退出机制,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

5、经营:积极协助进行业务循环与资本循环的衔接,辅助进行资源整合等工作。

(三)成果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五年合作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组织、文化、人力资源等顶层、机制、落地方案等方面的成果,具体成果每年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2、2019年将完成《景峰医药调研诊断报告》、《景峰医药发展大纲》、《景峰医药战略实施指导书》、《景峰医药组织架构》、《景峰医药评价考核体系优化》和《景峰医药一级事业合伙人设计方案》等核心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对于公司战略转型意义重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保驾护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以现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审批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壮大主业,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肉食品供应,公司拟在广州从化设立“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发展生猪养殖。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4日,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五丰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现金出资,公司持有100%股权

5、拟定经营范围:生猪饲养及销售;生猪收购;生猪养殖业的管理咨询服务;家畜屠宰(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加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冷冻、冷藏;畜禽鲜冻产品、油脂的加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及物流配送中心;有机肥加工及销售;肉制品加工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

7、法定代表人:朱永胜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市场人口众多,经济发达,为我国生猪主要销区。当地生猪供应难以满足需求量,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在当地发展养殖业,市场前景广阔。

同时,为防控非洲猪瘟,国家提出“全面实施分区防控,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最大限度减少生猪长途调运,鼓励和支持大型养殖企业集团在省以内和同一个大区内布局全产业链,推行育、繁、养、宰、销一体化的融合发展新格局”等新政。

公司作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丰富供港澳生猪经验的湖南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目前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

为充分发挥新五丰在资源、市场、资本、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扩大养殖规模;利用国家大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时机,对接该区域肉品供应;在非洲猪瘟等疫病出现,国家减少甚至禁止活大猪调运而鼓励肉品运输背景下,在广东地区进行生产布局,拓展广东生猪养殖市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如涉及到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金发科技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海越能源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的股权,金发科技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海越能源持有的宁波海越51%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宁波海越100%股权评估值为126,079.19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宁波海越51%股权的价格确认为69,87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发科技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海越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越将成为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金发科技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补充提供合计金额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担保,即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发科技对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为该等借款项下债务金额的100%。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69,87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仍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满足其他设定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海越能源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金发科技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海越能源持有的宁波海越51%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宁波海越100%股权评估值为126,079.19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宁波海越51%股权的价格确认为69,870.00万元。

金发科技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海越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发科技将合计持有宁波海越100%股权。

本次对外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收购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2888875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472,082,464元

主要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05%、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49%

经营范围: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其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越能源主营业务包括:以清洁轻质的丙烷和碳四为原料,通过全新的工艺和技术来生产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业务等。

海越能源持有宁波海越51%的股权,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海越49%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海越能源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4,404.08	985,981.30
负债总额	674,683.25	721,618.18
净资产总额	319,720.83	264,363.12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1,660,123.87	1,150,248.47
净利润	39,276.78	-1,610.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许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丙烯、甲乙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C5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70.00	51.00
2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00	31.00
3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0	18.00
合 计		137,000.00	1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众环审字[2019]170001号),宁波海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85,218.11	592,494.32	651,277.42
资产净额	68,262.62	46,210.62	70,996.20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7,263.59	563,377.35	528,879.99
净利润	22,051.99	-24,785.58	-16,141.44

(四)业务情况和主要资产情况

1、业务情况

宁波海越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海越目前最主要的产品是丙烯和异辛烷。丙烯是由丙烷原料通过PDH装置直接裂解生产而来。丙烯是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的基本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环氧丙烷、丙烯腈、丙烯酸等,主要应用于包装、汽车、家电等行业。异辛烷是由碳四原料(丁烯与异丁烷)通过异辛烷装置在催化剂作用下生产而来。异辛烷主要用于降低汽油的爆震性,下游企业主要为炼油厂和调油商。异辛烷由于良好的抗爆性和环保性,成为汽油抗爆组分之一。

2、主要资产情况

宁波海越的固定资产主要体现为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年产 60 万吨丙烷脱氢装置、60万吨异辛烷装置和4万吨甲乙酮装置,以及配套的码头、储罐、蒸汽和环保装置。目前宁波海越生产经营设备运行情况正常。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甲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2、乙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3、标的资产: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

(二)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宁波海越100%股权评估值为126,079.19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宁波海越51%股权的价格确认为69,870.00万元。

(三)价款支付安排

本协议成立时,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万元作为定金,前述定金应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1,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四)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

双方应于本协议第5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获相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改宁波海越的公司章程,将乙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宁波海越的公司章程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乙方已拥有宁波海越51%的股权。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因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标的公司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资质许可文件,标的公司在开户银行的授权代表签字权限、印鉴等。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时成立,待下列事项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双方产生约束力: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3、金融机构同意解除甲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并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4、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非经营性不利变化(但如因双方已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其他一方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按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但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涉及的债务,累计金额在股权转让总价款5%内(含5%)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部分由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金额补偿给乙方,追索期限以股权交割之日起36个月为限。

双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及乙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代宁波海越结清宁波海越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借款、往来款项。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另有约定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另一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10%。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因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继续进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具体如下: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乙方可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甲方可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3、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交割条件未获通过,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应当在协议确定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到的定金及股权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以应退还款项金额计算的利息(按年化收益率18%的单利方式计算)支付给乙方。但如因乙方应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而未申报,从而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交割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排他期约定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个月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非事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第三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可能对双方拟完成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如有第三方问询或提议,一方均应立即告知另一方任何此等问询或提议的存在及细节。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违约。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本次交易前金发科技与海越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如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改性塑料板块业务是金发科技最早从事的业务,也是目前产量和销量最大的业务板块,占2017年公司产品总产量和总销量的比例为93.52%和94.06%。

在改性塑料板块中,改性聚丙烯(包括车用和非车用两大类)是产量和销量最大的大类,改性聚丙烯占2017年公司产品总产量和总销量的比例为47.05%和48.49%。

改性聚丙烯的主要原料是聚丙烯。2017年以来,聚丙烯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对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无法及时进行价格传导,向下游传递至终端产品制造商,导致公司改性聚丙烯类产品利润空间变小。

公司通过合适时机进入上游产业链,目的是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从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到下游改性塑料,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更强。

宁波海越在化工行业聚集区浙江省北仑区建厂,规划建设一期、二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产,主营丙烯、甲乙酮、异辛烷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丙烷脱氢(PDH)技术生产的丙烯产能达到60万吨。丙烯可以通过聚合生成聚丙烯,解决金发科技改性聚丙烯原材料供应问题。

若本次收购完成,金发科技将合计持有宁波海越100%股权,结合金发科技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市场和行业地位,通过宁波海越进入丙烯等上游原材料行业,有利于金发科技形成与上游行业企业的合作纽带,增强对原材料把控和影响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获得提升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的机会,从而从产业链的角度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价值,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仍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满足其他设定的先决条件。

2、若金融机构未书面同意本次交易或未同意解除海越能源及其关联实体为宁波海越借款所提供的担保,《股权转让协议》将不发生效力。金融机构同意解除上述担保的前提是公司的替代性担保可以落实等贷款安全保障措施已到位。

3、若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交割条件未获通过,可能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

4、宁波海越所处行业周期性风险

宁波海越主要从事丙烯、异辛烷和甲乙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工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其产品市场价格受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国际国内环境、行业市场影响,且随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周期性波动。若未来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出现下行趋势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5、宁波海越生产设备停工检修的风险

通常,石化行业生产设备是自动化高负荷连续运转,从而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按石化系统惯例,生产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检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将会影响宁波海越当期损益,同时,停工检修期间,宁波海越的产量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宁波海越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宁波海越汇率波动的风险

宁波海越丙烷脱氢装置原料为进口低温丙烷,进口丙烷以美元计价,同时宁波海越还有部分美元贷款。如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就有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7、关于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宁波海越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来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出现对其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有证据表明宁波海越的经营业绩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公司当期损失,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8、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海越100%股权。公司将借助宁波海越的产业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向上游原材料丙烯等进行产业布局,增加产业协同性,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是,宁波海越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金发科技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管理体系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将为本次交易后的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公司与宁波海越能否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成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补充提供合计金额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担保,即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为该等借款项下债务金额的10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者“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参股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的股权。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合计持有宁波海越49%的股权,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持有宁波海越51%的股权。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持股比例49%对宁波海越提供担保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越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按照新持股比例为宁波海越的如下债务提供担保:

1、继续承接海越能源原对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收购完成后持有的宁波海越51%的股权提